

航空法学案例教学规划丛书

总主编 郝秀辉

CASE STUDY OF
AVIATION LAW

Civil Law Volume

航空法案例教程

民法总论卷

郝秀辉◎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航空法学案例教学规划丛书

总主编 郝秀辉

CASE STUDY OF
AVIATION LAW

Civil Law Volume

航空法案例教程

民法总论卷

郝秀辉◎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航空法案例教程. 民法总论卷 / 郝秀辉编著.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9

(航空法学案例教学规划丛书)

ISBN 978-7-5130-5861-2

I. ①航… II. ①郝… III. ①航空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民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6.5②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19053 号

策划编辑: 齐梓伊

责任编辑: 叶 雪

责任校对: 王 岩

封面设计: 久品轩

责任印制: 刘译文

航空法案例教程: 民法总论卷

郝秀辉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73 责编邮箱: yexue2018@outlook.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8.25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7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ISBN 978-7-5130-5861-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航空法案例教程丛书总序



案例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是当代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已获共识并被广泛采用。案例教学模式以问题为中心，以实务为导向，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教学目的，是培养应用型、创新型人才的有效途径。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以来，判例研究作为一种教学组织模式的重要性日益彰显。在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时代，案例教学的资料收集与检索获得前所未有的便利，但也给如何创新法学案例教学的形式和内容提出新挑战。

推进案例教学必须要与相应的案例教材配套，教材（特别是案例教材）建设是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重要保证。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是学科建设和课程建设成果的凝结和体现，加强教材规划与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目前，案例教学虽然在法学教育中推广较快，以案例分析为内容的各类图书或参考书也汗牛充栋，但因其选择的相关案例过于零散和随意，或过于简单和浅显，较多图书在规则阐述方面存在系统性和逻辑性不足，尤其是特色化、个性化的案例教材严重短缺，不能发挥案例教材应有的作用。

近年来，中国民航大学的法学学科专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01年法学本科专业面向全国招生，2012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2014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2017年获批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应用型”专业建设项目。天津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航空法律与政策研

究中心、天津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航空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均已获批。

中国民航大学法学专业为有效实现专业特色化发展，围绕应用型航空法律人才需求特点，以学校为本位，自我设计开发和确定了大量凸显航空法特色的“校本课程”，意在通过校本课程教学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多年来，法学院持续构建以任课教师为主体的研究团队，积极开展对航空法教学内容的研究，有计划地推进分层分类、立体化的特色教材建设，开发和编撰作为校本课程实施的媒介——“校本教材”。其中《航空法学原理与实例》《航空运输合同法》《航空保险法》和《航空恐怖主义犯罪的防范与控制》等教材，已在教学中投入使用，获得良好效果和较大反响。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民航大学航空法案例教学的发展，避免航空法案例教材的无序、重复编撰与出版，根据航空法律人才培养教学计划，特别开展《航空法案例教程》系列丛书的编写，统一规划和设计案例教程的体系和内容，强化案例教材建设的过程性管理。

本套丛书注重特色性、研究性和实用性。每部教程所选案例均为航空领域的典型案例和现实问题，突出强化对案例的深度研究和法理阐释，不局限于对既有案例的单纯评述，也非对臆造案例的学术构造，而是意在通过总结法律适用的经验和技能，探讨司法裁判的妥当性，切入航空业发展对法律规范和法学理论的真需求，研究理论和实务良性互动的现实问题。每部案例教程的编著均以法学课程的案例教学为指引，在教程体例设计上注重科学性、逻辑性和教学规律，在案例选择上注重精准性、代表性和可接受性，充分发挥案例教程对航空法学案例教学的作用。



2018年3月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一、财产关系	2
二、人身关系	6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13
一、民法渊源之一：《民用航空法》	13
二、民法渊源之二：民航规章	21
三、民法渊源之三：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6
四、民法渊源之四：“超售”的民事习惯	27
五、民法渊源之五：国际航空公约	31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	35
一、事业单位通航飞行员辞职赔偿的法律适用	35
二、法航公司航班上中国旅客死亡赔偿的法律适用	39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42
一、平等原则	43
二、意思自治原则	45
三、公平原则	49
四、诚信原则	51
五、公序良俗原则	53
六、绿色原则	54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7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类型	72
一、财产法律关系	72
二、人身法律关系	78
三、物权法律关系	83
四、债权债务法律关系	8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97
一、飞机买卖合同关系的解除	98
二、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99
三、空难损害赔偿关系的发生	102
第四章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105
第一节 民事权利	105
一、航空旅客的名誉权	106
二、航空旅客的隐私权	108
三、航空旅客的健康权	109
四、航空旅客的自由权	110
五、飞机制造公司的商标权	113
六、机场特许经营合同债权	116
第二节 民事义务	118
一、机场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118
二、通航飞机经营人作业的注意义务	120
三、航空承运人销售特价机票禁止退改签的告知义务	124
四、代码共享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告知义务	126
五、航空公司收取行李托运费开具发票的义务	127
六、直升机转让协议的附随义务	129
第三节 民事责任	131
一、航空运动损害赔偿的公平责任	132
二、机场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135
三、航空“诈弹”所致损失的民事责任	137

四、飞机起降致第三人财产损害的民事责任	138
五、航空托运行李毁损的民事责任	139
第五章 自然人	142
一、外籍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42
二、残疾人的航空旅行权利	144
三、未成年人托运行李的后果	149
四、未成年人网购机票的行为效力	151
五、艾滋病患者乘机的权利能力	154
六、自然人空难失联的宣告死亡	156
七、空难乘客的遗产继承	157
八、限制行为能力人谎报“炸弹”的民事赔偿	160
九、航空服务公司劳动员工自愿辞职的后果承担	161
十、飞行员随机“黑飞”的死亡赔偿	163
十一、航空旅客向发动机投掷硬币的法律后果	168
第六章 法 人	170
第一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70
一、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法人的设立	170
二、航空包机公司法人的法律地位	173
三、外国航空公司国内代表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	176
四、通航公司法人的住所争议	178
第二节 法人的责任	180
一、公共航空运输公司的托运行李损坏赔偿责任	180
二、飞机租赁特殊目的公司（SPV）的法人责任	181
三、航空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连带责任	183
四、事业单位法人与其投资的通用飞机制造公司的独立责任	185
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在借条上盖章的行为后果	187
六、航空公司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189
第三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192
一、航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193

二、航空企业法人名称的变更	195
三、航空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	196
四、机场公司法人的吊销和注销	198
第七章 物	202
一、航空模型	202
二、无人机	204
三、飞机/直升机	205
四、航空发动机（引擎）	208
五、宠物（活体动物）	211
六、人体捐献器官	213
七、航空危险品	215
八、提单	222
第八章 民事行为	227
一、航材买卖合同的意思表示	227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交辞职申请的行为效力	229
三、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担保法律行为的成立	232
四、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又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无效	234
五、通用航空公司与财产保险公司仲裁协议的效力	236
六、飞行培训合同及其解除协议的效力	238
七、违反民航管理规定的飞机买卖合同的效力	241
八、中国民航报社与航空企业广告合同的撤销	242
九、网络平台欺诈销售机票的行为后果	244
第九章 代理	248
一、空中之旅观光项目独家代理协议的效力	249
二、机票销售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责任	253
三、淘宝卖家代购机票被冻结使用的责任问题	256
四、航空货运代理费给付迟延的责任认定	258
五、“运费到付”情形下航空货运代理人垫付运费的风险	260

第十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264
一、航空旅客身体受伤害的诉讼时效	266
二、航班取消赔偿请求诉讼时效的适用	269
三、航空运输货损赔偿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272
四、航空消费服务合同诉讼时效的计算	273
五、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代位求偿的诉讼时效	275
六、航空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时效	277
七、航空保险事故与保险期间的适用	278
八、水上超轻型飞机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280



民法学是研究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现象和民法所反映的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民法学是一尊辉煌凝重的大鼎，是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是一座飘着历史幽香的科学殿堂。民法学的内容取决于民法的内容。

所谓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①。民法是一门权利之法，它不仅宣告民事主体的各种民事权利，而且给予了具体的权利操作方式，被称为人民权利的“圣经”。民法是一部活的法，从不讳言一己之私利，无论对人、对己、对社会，都力图实现公平、正义、诚实信用与平等。民法被奉为生活的百科全书，关乎人们的日用常行，蕴含一定的生活理念，内含着丰富的生活技巧，告诉人们为人处世之方、待人接物之法、安身立命之术，最富有生活的品格。民法是济人之道、生前之道、现实之道，其通过民事权利能力制度，从整体上为人树立了榜样，塑造理想的人，民法通过各种具体的民事权利制度给人以机会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等各种各样的权利，民法的理想是让现实的人获得民法所有的权利，实现人的全面、彻底的解放。^②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2条规

^① 王利明：《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页。

^② 姚辉：《民法的精神》，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8页。

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依该条规定，其规范之法律关系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涵盖的范围在逻辑上应是主体全称。

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中财产关系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一般具有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的性质。人身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不以经济利益而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在航空领域，存在大量的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财产关系

（一）无人机被毁损的赔偿关系

【案例】厦门加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陈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情介绍】2012年9月25日，厦门加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无人驾驶的遥控飞机，在翔安区马巷镇巷南中学门口附近公路上紧急迫降着陆时，与陈某某驾驶的其自有的轿车相碰撞。事故造成飞机尾部断裂、机翼受损。轿车车头右侧及右前轮有刚蹭痕迹，现场道路上留有一条印迹明显的小车急刹车挫痕。事后，厦门加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陈某某诉至法院，主张陈某某故意撞毁其无人飞机，向其索赔各项财产和律师费用损失24万余元。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厦门加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讼争无人机飞行未经相关飞行管制主管部门批准，属违规飞行作业，且在无人飞机降落时未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根本原因，其无人机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原告索赔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驳回起诉。一审宣判后，原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后判决维持原判。^①

【案例评析】无人驾驶航空器（简称无人机），是一架由遥控站管理（包括远程操纵或自主飞行）的航空器，也称遥控驾驶航空器。

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和应用在国内外得到

^①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3）翔民初字第488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民终字第3864号民事判决书。

了蓬勃发展。在不妨碍民用无人机多元发展的前提下，加强对民用无人机驾驶人员的规范管理越来越紧迫。由于民用无人机在全球范围的发展速度也非常快，国际民航组织已经开始为无人机及其相关系统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和指导材料的任务。多个国家相继推出了临时性管理规定。中国2013年也发布咨询通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也属于临时性管理规定），针对目前出现的无人机及其系统的驾驶员实施指导性管理。

本案所涉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371号令）第3条规定：“本条例所称通用航空，是指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建筑业的作业飞行和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教育训练、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第4条规定：“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取得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资格，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12条规定：“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实施飞行前，应当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按照批准权限，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第5条规定：“……下列情况下，无人机系统驾驶员自行负责，无须证照管理：A. 在室内运行的无人机；B. I、II类无人机（如运行需要，驾驶员可在无人机云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应包括驾驶员真实身份信息、所使用的无人机型号并通过在线法规测试）；C. 在人烟稀少、空旷的非人口稠密区进行试验的无人机……”

本案双方争议主要焦点有二：无人机试飞行为是否违规？原告在飞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应当承担事故责任？

首先，依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通用航空

飞行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条例明确规定了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均应适用该条例。此案中原告进行无人机飞行，应当适用该条例。讼争飞机用于高空线路巡查，用途属于通用航空范畴。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经营许可资质和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依法应认定为违法经营和违规飞行。

其次，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规定，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实施飞行前，应当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按照批准权限，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对飞行安全负责。原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无人机飞行活动，属于违规飞行作业，其应当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最后，原告在飞行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是造成事故的主因。原告选择在中学附近，即城镇居民区域进行试飞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事发路段建设后虽然尚未投用，但属于机动车可行驶的道路，并未禁止车辆通行，属于开放性公共场所。原告应当预见可能有过往车辆通行，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车辆进入，但原告并未采取设置路障等有效措施和试飞期间禁止车辆、其他人员进入的明显标志。无人机突然降落在机动车路面上，行进中的车辆驾驶人难以预料，难以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避让措施。

因此，原告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违规飞行和操作不当是事故主因，两审法院认定原告应对自身的飞行安全自行负责从而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思考题】

2016年6月，美国70岁女子J女士在家里休息，突然发现有一架无人机在她家附近“转悠”。发现无人机的J女士迅速被激怒，立即拿出家中的短管猎枪，击落了正在“侵犯”的无人机。J女士认为无人机侵入了自己的私有领地。无人机的主人认为并没有侵犯到J女士的隐私权，控诉J女士故意损害他人财物，提出要求J女士赔偿他的损失。

 击落“正在侵犯你隐私权”的无人机，应该赔偿吗？

提示：关于应否赔偿问题有三种不同的意见：意见一认为不该赔。无人机驾驶员侵犯权利在先，被侵犯者采取暴力手段将无人机击落，属于自我防

范。意见二认为应该赔。无人机驾驶员是在公共区域进行飞行，飞行器没有闯入居民家中，居民可采取拉窗帘等手段来屏蔽干扰，击落无人机并非维护自身权益的最佳方式。意见三认为双方共担，量化责任。驾驶员在驾驶无人机时并没有明确告知周围人群自身的意图，很容易造成误会。当驾驶员存在恶意行为时，如不及时阻止，会造成自己隐私等被不法分子掌握，事后追责不能消除其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害。

（二）机票买卖合同关系

【案例】美亚公司诉肖某某合同纠纷案

【案情介绍】被告肖某某通过确认件形式与原告美亚公司签订机票合同。原告美亚公司向被告肖某某提供下列机票订购服务：旅行团机票出发日期为2014年5月6日，返程日期为2014年5月13日，路线为杭州—昆明—杭州，团队人数为52人。双方确认上述旅游行程内容无误，并相互盖章签名确认。原告美亚公司履行上述合同中的所有义务，被告肖某某须向原告支付上述旅行团机票款合计74 880元。后被告仅支付22 880元，余款52 000元未付。2014年6月19日，被告在原告催促并且核对原告出具的旅行团团费欠款明细无误后，写下欠条并签字确认盖手印，并在欠条上约定最终还款期限。支付欠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能按时支付，经原告多次催讨均未果。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旅游团机票款52 000元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法院经审理认为：肖某某欠美亚公司机票款52 000元的事实，有其出具的欠条为证，足以认定。肖某某未按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已构成违约。依照《合同法》第6条、第107条、第113条的规定，判决被告肖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美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机票款52 000元。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肖某某负担。^①

【案例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①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5）杭下商初字第05517号。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原告美亚公司对于未售出的机票享有处分、收益的权利，应属于财产所有关系，而被告肖某某与美亚公司之间是基于机票订购而产生的财产的流转关系。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在本案中，首先，原告美亚公司是独立的法人、被告肖某某是自然人，二者均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其次，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流转关系是指因转移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思考题】

2016年1月16日，原告等四人与被告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一份，双方约定出发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4日，共10天，每人的旅游费用为4890元。原告等四人于2016年1月16日共同交款共计19560元，被告向其出具了“旅游服务专用收据”一份，其中详细约定了违约情形及其处理办法，现在原告中的一人初某某因故违约，被告依据“旅游服务专用收据”中条款拒绝向原告退款，现在原告初某某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旅行社全额退款。^①

? 本案是否由民法调整？本案的调整对象是否为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二、人身关系

我国民法不仅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同时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社会

^①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2016）津0102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

关系。人身关系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体现人精神和道德上的利益，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所谓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关系，人格利益是指人的生命、健康、肖像等方面的利益，在民法上对应的是生命权、健康权、肖像权等人格权。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非财产性质。人格、身份都不具有直接的经济价值，不是物质财富，故人身关系以人身利益而非财产利益为内容。

(2) 与特定人自身不可分离。人格和身份必属于特定的人。对于其具有的人格或身份，主体既不可转让，也不可放弃。

(3) 平等性质。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平等性质，即只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领域发生的人身关系，才为民法所调整。民事活动领域之外的某些身份关系（如行政职务关系等）不具有平等性质，应由其他法律部门调整。

（一）航空旅客的人身损害赔偿关系

【案例】胡某某诉孙某某侵权损害赔偿案

【案情介绍】2014年10月12日10时40分许，原告胡某某在桃仙机场T3航站楼送别亲属后，在去往二层值机B岛与C岛区间的卫生间途中，被从十字方向经过正欲办理行李托运的被告孙某某推行的行李手推车撞倒，导致身体受伤，被送至盛京医院急诊救治，诊断为多发外伤、右髌骨骨折；病情初步稳定后，胡某某回到户籍所在地的锦州市中心医院继续医治，诊断为右髌骨骨折，胸廓软组织挫伤，左侧第4和第5肋骨骨折，双膝关节半月板损伤，双膝关节积液，腰4-5、腰5-骶1椎间盘突出，于2014年10月12日至12月1日在该院住院治疗50天，期间均为二级护理，共计支付医疗费14 630.99元，其中由医保统筹支付10 779.18元，胡某某个人支付3851.81元。原告胡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孙某某在公共场所推行行李车行进过程中，未能进行充分瞭望，并未与周围不特定的人、物保持安全距离，且对于行李车前方横向通行的行人，亦没有依照公共场所通行习惯，进行让行、避险，以致胡某某受伤，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胡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